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告 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來旺

被告 源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萬68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7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3106元，及其中34萬6394元自民國113年9月17日、其中20萬元自113年11月17日、其中2萬6712元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係於114年3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6日之利息請求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6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7萬3106元)	1	利息	34萬6394元	113年9月17日	114年3月6日	(171/365)	6%	9736.99元
	2	利息	20萬元	113年11月17日	114年3月6日	(110/365)	6%	3616.44元
	3	利息	2萬6712元	113年12月3日	114年3月6日	(94/365)	6%	412.76元
	小計							1萬3766.19元
合計								58萬6872元